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535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

被告 丘子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壹佰肆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捌拾伍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參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陸仟壹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零參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信用貸款，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大眾銀行將前揭債權讓與予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

01 稱普羅米斯公司），再經普羅米斯公司於民國93年10月27日
02 將前揭債權讓與予原告；被告前向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公司（下稱泛亞銀行）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借款最高額度
04 為30萬元，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
05 泛亞銀行業於93年3月11日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公司（下稱寶華銀行），寶華銀行復將前開債權讓與予原告，
07 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8 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
12 書、現金卡約定事項、分攤表、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
13 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通知函、魔力現金卡申請書、債權
14 讓與金額表及公告報紙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
15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6 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現金
17 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
18 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22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3 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5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6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7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28 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